



HKUSPACE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HKU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學在 HKU SPACE

適用於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修讀課程學生的一般規條及政策

版本：2023年3月27日

本指引供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修讀課程的學生作參考，並適用於各學銜或非學銜，學分或非學分制課程。一般而言，本學院緊隨大學政策，以下各指引旨在讓本院學生們更清楚明瞭對他們日常行為的合理期望，以及違規的後果。

1. 概述

本院致力為學生及教職員創造、推廣及維持一個提供平等機會而沒有任何歧視或騷擾的環境。

本院一向注重與殘疾學生達致共融，確保在方式及程度上盡量滿足他們的學習需要。除此之外，學生能在以下各範疇享有平等機會及不受騷擾的自由亦是我們所關注的：

2. 平等機會

本院支持平等機會並堅決反對各種形式之歧視/騷擾。學生們應獲平等對待，不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性傾向和家庭崗位而受到歧視。因此，我們致力提供一個沒有平等機會障礙的學習環境。

騷擾行為會構成一個不利學習的環境。學生應對個人行為負責，不應作出任何能被認為是具冒犯性的行為。

本院恪遵香港各相關法例就下列歧視、騷擾及中傷行為作出的定義及指引：

- (a) 性別歧視 – 《性別歧視條例》內性別歧視的定義及獲豁免的情況均適用
- (b) 性騷擾 – 《性別歧視條例》內性騷擾的定義適用
- (c) 婚姻狀況歧視 – 《性別歧視條例》內婚姻狀況歧視的定義及獲豁免的情況均適用
- (d) 懷孕歧視 – 《性別歧視條例》內懷孕歧視的定義及獲豁免的情況均適用
- (e) 餵哺母乳歧視 – 《性別歧視條例》內餵哺母乳歧視的定義及獲豁免的情況均適用
- (f) 餵哺母乳騷擾 – 《性別歧視條例》內餵哺母乳騷擾的定義和及獲豁免的情況均適用
- (g) 殘疾歧視 – 《殘疾歧視條例》內殘疾歧視的定義及獲豁免的情況均適用
- (h) 殘疾騷擾／中傷 – 《殘疾歧視條例》內殘疾騷擾／中傷的定義適用
- (i) 家庭崗位歧視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內家庭崗位歧視的定義及獲豁免的情況均適用
- (j) 種族歧視 – 《種族歧視條例》內種族歧視的定義及獲豁免的情況均適用
- (k) 種族騷擾／中傷 – 《種族歧視條例》內中種族騷擾／中傷的定義適用
- (l) 性傾向歧視
- (m) 性傾向騷擾
- (n) 使人受害的歧視
- (o) 其他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中傷

若有需要，本院會參考大學平等機會事務處的政策和程序，並向該處作出諮詢。

如有必要，本院將對違反平等機會政策的行為採取紀律跟進。

任何學生若認為自己曾經或正在受到任何人歧視/騷擾，應盡快尋求協助或建議。

遇到上述情況，附屬學院或國際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應聯繫輔導主任；兼讀制學生請聯繫課程組別同事。

學生在尋求協助時應盡可能提供足夠佐證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事件的詳情和日期；
- (b) 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聯絡方法、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殘疾（如適用）等）；
- (c) 答辯人姓名（或機構名稱）及聯絡方法；
- (d) 歧視或騷擾行為申述理由或證據；
- (e) 證人資料（如有）。

能提供的相關資料愈多，愈能協助個案調查。然而，即使學生未能提供所有上述資料，他/她仍可以就任何歧視/騷擾事件與本院聯絡。

本院理解歧視/騷擾行為的敏感性，會確保個案詳情只會向個別必需知情人士作披露。

本院屬下紀律和上訴委員會會處理本章所述的事宜/個案

殘疾人士

本院所有入學申請，無論來自健康或殘疾人士，均按平等機會原則處理。學生在申請入讀時請表示是否需要特殊學習輔助，本院會接觸有需要者以安排適切支援。入讀本院課程的殘疾人士，如上課及考試需作特別安排，請於開課時向課程主管提出書面申請，並附上註冊執業醫生簽發之證明以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本院可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例如：

- (a) 設有方便通道的考試場地；
- (b) 容許有視障或書寫困難人士以較長時間完成考試；及
- (c) 安排特殊輔助設施。

但是，不能保證可以完全提供上述安排。

更多有關平等機會的資訊：

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eoc.org.hk>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事務處

<https://www.eounit.hku.hk/en/>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小冊子：

香港大學平等機會政策及程序

<https://www.eounit.hku.hk/en/education-materials/leaflet/introduction-to-hku-s-equal-opportunity>

處理性騷擾教職員及學生指引

<https://www.eounit.hku.hk/en/education-materials/leaflet/handling-sexual-harassment-a-guide-for-staff-and-students>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https://www.eounit.hku.hk/en/education-materials/leaflet/disability-discrimination-ordinance-code-of-practice-on-education>

3.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學院會依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會依循適當的保安及保密守則。

本學院作為香港大學的一部分，亦將會遵守 [大學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政策](#)。

收集個人資料之使用

不論從任何方式，包括從網上或實體途徑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學院均會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本學院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在法律許可情況下，將用於入學申請、註冊、有關學術及行政通訊、網頁瀏覽及數據分析、校友事務及聯絡、研究、統計、市場分析及推廣（包括直接銷售）、管理病人記錄及聯絡病人等用途，例如，學員記錄、學術通訊、校友通訊、病人記錄等。此等資料亦可能以合約形式外判至其他機構處理。

本學院只會在法律規定或得到閣下同意下，才會向外界提供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當用於研究及統計方面，將不會泄露個別人士的資料。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方法及其他資料如曾報讀的課程、畢業年份等）將用作與學院溝通渠道、校友通訊及推廣之用，學院將透過信件、電子郵件、流動電話和其他社交媒體等為閣下送上學院的最新課程資料及推廣訊息，這些資訊亦將包括學院講座及活動、折扣優惠、診所服務、校友會活動、校友會會員尊享優惠、校友聯誼及籌款活動等，當中亦可能包括香港大學或其附屬機構的不定期資訊。閣下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學院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申明是否願意繼續接收有關資訊。（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方法，請參閱「查詢有關個人資料私隱」部分。）

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為提升閣下的網站瀏覽體驗，本學院使用網絡 cookies 來收集閣下在本網站上的瀏覽紀錄。閣下可以透過更改瀏覽器的設定，以清除這些瀏覽數據。請注意，如果閣下透過修改瀏覽器設定，停用所有 cookies（包括基本 cookies），閣下或無法使用學院所提供的部分服務。有關本網站所使用的 cookies，可[按此](#)參閱詳情。

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倘若閣下希望查閱或改正收錄於本學院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本學院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查詢或提出有關要求（請註明“查閱資料要求”）。本學院將會酌情收取行政費用。

修訂聲明

此項聲明內容將會定期更新，請定期查閱最新修訂的內容。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查詢有關個人資料私隱

本學院常務副院長（學務）現兼任個人資料私隱主任，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主任聯絡。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郵寄地址：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徐展堂樓十一樓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地址：privacy@hkuspace.hku.hk

4. 申請及取錄

短期及興趣課程

1. 一般以「先到先得」方式取錄學員。
2. 除特別通告外，學員在繳交學費後，申請即被接納。學員應按課程手冊或學院網頁所列的時間到有關地點上課。

學歷頒授及專業課程

1. 申請人須符合相關入學資格，並通過甄選程序（如面試或筆試）方被取錄。詳情請參閱個別課程的資料。
2. 申請人即使符合最低入學要求，亦不一定獲得取錄，取錄與否須視乎學額及甄選結果而定。
3. 部分學歷頒授課程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學員報名及繳費，最後取錄與否視乎申請人是否符合入學要求而定。
4. 學院將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盡快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5. 落選申請人將獲退還已繳交學費。
6. 有關附屬學院之全日制課程，相關入學資格及申請程序已詳列於附屬學院網站 (<https://www2.hkuspace.hku.hk/cc/admission>)。)

其他事項

1. 申請人一般須年滿 18 歲。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 (例如：附屬學院及 Summer School 課程)，報名時需獲得家長同意。(以上不適用於經相關中學提交的應用學習課程申請人)
2. 非本地申請人必須持有由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所簽發的學生簽證方可入讀本院，申請人入學前須辦妥有關手續。惟以受養人士身分獲批准來港者，毋須經事先批准，可修讀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而獲發有效工作簽證之非本地申請人毋須事前批准，亦可修讀兼讀制課程。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課程取錄並不代表能成功獲發有關學生簽證。除自資並經本地評審，而有關學銜按香港大學體制，經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兼讀制深造修讀課程外，兼讀制課程暫不在入境處考慮批發簽證之列。
3. 若課程報名人數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學院有權取消有關課程，而已繳交的學費在此等情況下將獲退還。
4. 本學院院長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入學申請。

報名程序

報讀新課程：

申請人須提供報名表上所須資料。經初步甄選後，個別申請人或須要提供補充資料，否則，學院將不能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A. 親身或郵寄報名

1. 凡以「先到先得」為取錄方式的課程，請填妥 SF26 報名表，親往報名中心或以郵遞方式連同學費以及所需證明文件呈交。
2. 申請學歷頒授及專業課程可能需要其他資料，報名表可向報名中心或有關課程負責人索取。填妥申請表格後，請親往報名中心或以郵遞方式，連同學費以及所需證明文件呈交。

B. 網上服務

大部份課程均提供網上報名服務，請留意於課程網頁內載有「立即報名」標誌的課程。惟請注意成功完成網上申請程序並不代表保證獲得取錄。申請人如確定學歷頒授課程的取錄後，個別課程為學員提供選科及/或繳交學費網上服務。如學員就讀的課程設有此服務，課程負責人會通知學員有關程序。

報讀同一學歷頒授課程內其他單元

A. 親身或郵寄報名

1. 學院為學歷頒授課程特設「註冊及學費通知」，適用於一般學歷頒授課程。
2. 課程負責人會為學員送上「註冊及學費通知」（「通知」），請填妥有關「通知」，並親往報名中心或以郵遞方式，遞交「通知」及繳交所需費用。

B. 網上服務

個別課程為須報讀同一學歷頒授課程內其他單元或繳交下期學費的學員，提供網上服務。如學員就讀的課程設有此服務，課程負責人會通知學員有關程序。

5. 付款方法

付款方法

- (i) 申請人可親臨學院任何一所報名中心以現金、「易辦事」(EPS)、微信支付(WeChatPay)或支付寶(Alipay)繳付學費。
- (ii) 如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抬頭請註明「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支票背面請寫上課程名稱及申請人姓名。閣下可：
 - 親臨學院各報名中心遞交支票或本票、報名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或
 - 可將上述文件一併寄交任何一間報名中心。信封上請註明「報讀課程」。(附屬學院的全日制課程並不接受支票付款)
- (iii) 申請人可以 VISA 或 Mastercard 繳付學費。申請人如同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Mastercard 卡」持有人，以該 Mastercard 付款報讀港幣 2,000 元或以上之課程，可享有十個月免息分期付款優惠。詳情請向學院報名中心職員查詢。
- (iv) 申請人可使用網上「繳費靈」(不適用於手機)、VISA 或 Mastercard 於網上繳付大部分公開招生的課程(以先到先得形式報名)及個別學歷頒授課程之報名費或學費。如就讀學歷頒授課程設有網上服務，學員亦可以微信支付(Online WeChat Pay)、支付寶(Online Alipay)或轉數快(FPS)繳付學費。詳情請參閱本院有關「入學申請 — 報名辦法」的網頁。

注意事項

- (i) 如報讀課程將在五個工作天內開課，為免郵遞延誤報名程序，建議申請人親身到學院報名中心報名，並避免使用支票付款。
- (ii) 除由學院裁定的特殊情況外(例如課程因報名人數不足而被取消)，一切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iii) 在極少數獲學院批准退還款項之情況下(或會衍生行政費用)，以現金、易辦事、微信支付、支付寶、支票、轉數快或網上繳費靈繳交之款項將以支票/銀行過戶方式(適用於有銀行戶口號碼的附屬學院學生)；以信用卡繳交之款項，將直接退還至支付款項時使用的信用卡戶口。
- (iv) 除本學院網頁所列明的學費外，個別課程或有其他額外收費，詳情請參閱有關之課程小冊子或聯絡有關學科職員。
- (v) 學費及學額均不得轉讓。一經取錄，學員不得轉讀其他課程，惟學院對特殊情況可酌情處理。轉讀申請一經批准，學員須繳付每一項申請港幣 120 元之手續費。無論有關轉讀申請是否成功，附屬學院全日制課程會收取相關手續費港幣 400 元。
- (vi) 學院對郵遞失誤而遺失的支票或本票、付款收據或個人資料，概不負責。
- (vii) 若學員有意申請付款證明書，請把填妥之申請表、貼上足夠郵資的回郵信封、連同劃線支票交回本學院。每張收據申請費用為港幣 30 元。支票抬頭註明「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 進修資助

持續進修基金

持續進修基金鼓勵本地居民接受持續教育，並為他們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資助。

目的是鼓勵香港居民持續學習，以便在瞬息萬變的職場、科技和社會經濟發展中更好地裝備自己。

優化措施

以下優化措施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課之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 每位申請人的資助上限由港幣 10,000 增加至港幣 20,000；
- 重新啟動已關閉的持續進修基金帳戶，讓申請人可動用原有的港幣 10,000 元資助中尚未申領的結餘（如有），以及新增資助的港幣 10,000 元；
- 首港幣 10,000 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即學員本身需負擔的費用的百分比）為課程費用的*20%，而次港幣 10,000 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則為課程費用的 40%；
- 申請人的年齡限制，由 65 歲提升至 70 歲；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擴展至所有資歷名冊內所有合資格課程；
- 簡化申請程序，取消有效期和申請次數限制；及
- 加強對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監察。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或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
- 在基金課程開課時及遞交相應的申領發還款項申請時，申請人年齡介乎 18 至 70 歲(即年齡屆滿 71 歲之前)；
- 已成功修畢基金課程，並已繳付學費；及
- 從未就同一項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獲得任何資助。

申請人可登入基金網頁查閱可用的資助結餘，並利用資助計算器預計可獲的資助。

申請手續

基金申請表格[SFO 313 (2020)]可向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或從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cef/tc/application/forms.htm> 下載。

申請人無需於開課前遞交任何文件。他們必須於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後一年內及年屆 71 歲前，連同所需文件，遞交已填妥並經學院核實及蓋章的基金申請表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過期申請將不獲政府受理。有關申請程序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院網頁(<https://hkuspace.hku.hk/cef>)。有關附屬學院的全日制課程，請參閱學員網站內「CEF Enhancement Measures – Notes to Students for Application」。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指定接受基金申請表作核實的報名中心：

- 香港大學本部徐展堂樓三樓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 金鐘教學中心
- 港島東分校
- 北角城教學中心
- 九龍東分校
- 九龍西分校

查詢

有關基金的一般查詢，請聯絡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致電由「1823」職員 24 小時接聽的熱線 3142 2277；電郵: cef_sfo@wfsfaa.gov.hk；網頁: www.wfsfaa.gov.hk/cef)。至於較具體查詢，例如個別課程的入讀要求及上課日期，可以電郵聯絡 cef_enquiry@hkuspace.hku.hk，致電本課程手冊內註有基金標誌課程的查詢電話，或參考學院網頁內基金課程名單。

有關基金課程投訴處理

本院設有適當內部處理程序，供參與課程人士作出和基金課程有關的投訴。

該等程序詳列於學員手冊 (Student Handbook) 第 11.4 章「Student-School Communication: Comments, Complaints and Compliments」內，可從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員網站 <https://learner.hkuspace.hku.hk/>「General Information」分頁下載。

基金課程有關投訴須以信面形式發到專屬電子郵箱（電郵：cef_complaints@hkuspace.hku.hk）。申訴人在 3 個工作天內會收到初步回應。

樂齡課程系列

學院旨在推動終身學習，透過舉辦提升個人興趣及知性的課程，實現生活優裕的社會。為鼓勵長者終身學習，部分特選課程被列入為「樂齡課程系列 」，向樂齡學員提供優惠。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凡 60 歲或以上的樂齡學員報讀「樂齡課程系列」的課程，可享八折學費優惠；部分課程的優惠學額有限，詳情可向有關課程組職員查詢。樂齡學員必須親身報名並於報名時出示身分證或護照，以核實年齡，方可享受此優惠。

個人進修培訓開支扣稅

學員如報讀與工作有關的進修課程，可申請個人進修開支扣稅。2017/18 年財政年度及此後的培訓開支扣稅額為港幣 100,000 元。學院大部分課程均屬此類別，學員可在填寫報稅表時一並申請培訓開支扣稅。詳情可瀏覽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selfeducation.htm>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學員可申請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管理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查詢詳情，可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overview.htm> 或致電 2150 622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管理，供 30 歲或以下就讀經本地評審的副學士、高級文憑或學士學位課程而有需要的全日制學生申請。

如有相關查詢請參考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en/postsecondary/fasp/overview.htm>

或致電學生資助處 2152 9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Mastercard 卡

為推動終身學習，學院與東亞銀行合作，推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Mastercard 卡」。持卡人可享：

- 凡於學院報讀任何課程滿港幣 2,000 元，即可享十個月免息分期付款優惠。詳情請瀏覽東亞銀行網頁 www.hkbea.com/HKUSPACE。
- 永久豁免年費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Mastercard 卡可透過東亞銀行網頁 www.hkbea.com/HKUSPACE 申請。如有查詢，請致電東亞銀行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3608 6628。

其他銀行亦有為本學院學員提供進修貸款，詳情可直接向個別銀行查詢。

7. 學術方面的安排

學生須知

本學院一向樂於廣納學員的意見，但為確保學術整體發展一致，學院對課程、評估、教學等學術方面的安排，保留最終決定權。學員須遵守校規及紀律，在教學中心內，行為須端正有禮。當學員接受學院取錄，即代表學員同意並遵守學院的校規及紀律程序。

上課安排

- 在可行情況下，導師、開課日期及上課地點 (附屬學院除外) 將刊登於課程手冊內，學院將盡量按手冊內所列的資料安排課程，惟學院保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改動的權利，學員將獲另行通知。附屬學院課程的開課日期及上課地點於學員網站內的 Student Notices 公布。
- 如在開課前三天仍未知悉上課地點，請與有關學科負責人聯絡。
- 除特別安排外，學院在下列日期暫停授課：
 - 所有公眾假期及中秋節（晚上）
 - 聖誕前夕、公曆新年前夕（下午及晚上）及農曆新年前夕（下午及晚上）
 - 香港大學奠基日（3 月 16 日）
- 如遇有關課堂安排更改等的緊急情況，學院將向學生發放電話短訊，或在有需要時以其他方式，如電子郵件，以作通知。如閣下對接收電話短訊通知遇有困難，請在開課前聯絡課程組，以便作適當安排。

教學語言

除非另行說明，課程手冊內用作介紹課程資料的語言將為該課程的授課語言，部分以英語授課的課程將以中文輔助教學，或部分以中文授課的課程將以英語輔助教學。一般情況下，資歷架構四級及以上的課程均用英語授課。若沒有特別說明，課程手冊內用以介紹課程的語言，將為該課程用以評核的語言。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有關學科課程負責人查詢。

混合教學模式指引

學院推出了混合教學模式指引，在學銜課程中推行把面授教學和採用基本功能的網上學習結合起來的教學模式，為各課程提供指引，以加入更多網上學習進階功能於課程中，為學員提供更豐富的網上學習元素。

網上學習管理系統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學員和導師皆可以使用 SOUL 2.0 網上學習系統。每一學科的課程主任會為每科選擇不同組合的 SOUL 2.0 網上學習功能，讓導師及學員享用。我們也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的學員、導師和員工提供服務。

網上學習系統帳戶

用戶可以使用他們學員網站／教師網站／內聯網帳戶登錄 SOUL 2.0。導師及學員可以透過以下連結獲取 SOUL 2.0 的帳戶資料：<https://soul2.hkuspace.hku.hk/resources/about/index.php>。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電郵至 soul2@hkuspace.hku.hk。

圖書館服務

凡持有香港大學圖書證/設施使用證的學員均可借閱各種圖書，並可瀏覽網上電子圖書館的資源。學院與香港大學圖書館緊密合作，不斷擴展及更新電子資源庫，以滿足不同學科的持續進修者需要。

香港大學圖書證及閱讀證按課程需要而發出，詳情請向有關課程負責人查詢。

終身學員證

每位學員及校友會會員可獲發學院的終身學員證。由於學院認為終身學習者可於任何時間再次持續進修，故終身學員證並無期限。學員在上課或下次報讀課程時，可憑終身學員證以識別身分。

學員及校友會會員可根據最新條款，憑終身學員證享有折扣優惠或服務，詳情請瀏覽學院校友會網站(<https://alumni.hkuspace.hku.hk/cht/>)。

學員初次報讀課程時，一經取錄，須提交彩色證件近照一張，以便印製終身學員證。上課時學員須攜帶終身學員證，或出示有效的課程收據，以便確認身分。惟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非辦公時間內進入商廈上課，學員可能須出示香港身分證。

附屬學院的全日制學員獲發學生證者，可使用附屬學院的設施及服務。學員在畢業後，會獲另發終身學員證。

8. 一般事項

學術自由

作為香港大學的一員，學院嚴格遵循港大的學術自由政策。

按院校宣言，學術自由定義如下：

1. 「學術自由指學術機構、架構和個人學習、教學、研究及出版的自由，不受任何權威或標準干預，並循理性方式建立真理。學術自由增強對知識的追求、傳播及應用，故獲得社會支持，包括學術界及其機構的資助。學術自由鼓勵開放和靈活的學術工作，亦促進了學者之間及合力追求知識時的問責。」
2. 大學及其成員可享有一系列學術自由，並負上相關責任，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u.hk/about/policies_reports/acad_freedom/acad.html (只提供英文版本)。

課室禮儀

我們相信，誠實、正直、體面、尊嚴、包容、尊重、禮儀和信任同樣重要。學院恪守以上文明價值，絕不認同不容異說、侮辱性、欺凌及暴力行為。

我們致力在學院（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轄下所有校園及教學中心）內推廣禮儀，並確保以上文明價值不受侵犯。

學院的首要任務是為所有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提供一個高質素、安全及具啟發性的學習環境。在課室內，所有學生及教師均應堅守準則、專注學習，以確保課堂得以順利進行並有效達至學習目標。我們本著尊重與包容的精神，為社會上不同人士提供教育服務。

最終決定與紀律處分

- 學員能否入讀所選科目，學院有最終決定權。
- 若任何學員於堂上擾亂秩序以致影響其他學員，導師有權要求該學員離開。
- 學員如違反紀律，如考試作弊、抄襲、或在課堂上作出過份行為，院長有權懲處。

課室守則

- 未經授權，不可預留座位。
- 課室內不准飲食。
- 上課時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
- 學校及大學範圍內嚴禁吸煙。
- 除非已獲有關課程主任或助理課程主任批准，否則學員不得於課堂時錄音或錄影；即使已獲批准，亦須依循學院的要求進行。
- 小心看管個人財物。

申請覆核考試成績

根據大學政策，學院不設考試成績上訴機制。如考生對自己的成績有所懷疑，可要求課程職員覆核分數，確保沒有「計算上」的錯誤（即計算準確，答卷所有頁

數皆已評分）。考生須於考試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要求學院覆核分數，並繳交覆核費用（現為港幣 200 元正）。附屬學院則要求考生於成績公布後七天內提出有關要求，覆核費用為港幣 500 元正。如發現分數計算有誤，影響兼讀制課程考生的最終評核等級，費用將退還給考生，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至於附屬學院的覆核費用之退還，只適用於覆核後考生的最終評核等級獲提升的情況。考生將於申請後三星期內獲通知有關覆核結果。與海外學術機構合辦之課程的相關政策或略有不同，而附屬學院與香港大學本部合辦之課程亦可能有不同安排。

修讀證明書／結業證明書

學院將在非學歷資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發出修讀證明書予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的學員。

如學員完成設有考核機制的非學歷資格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將獲發結業證明書。

學院可按要求發出修讀證明書／結業證明書副本。申請人可將已付郵費的回郵信封連同港幣元的劃線支票（抬頭註明「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寄回。如有郵遞失誤，學院概不負責。

學歷成績單

學員如修畢學歷資格課程，可向學院申請學歷成績單。有關申請費用不獲退還，詳情可與有關課程負責人聯絡。至於與海外學術機構合辦的非本地課程，則可能有不同的個別安排。

補發學歷證明書

學歷證明書為重要文件，根據大學政策，除非正本遺失、損壞或姓名已作合法更改，否則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發出副本。有關手續請於教學中心索取「補發學歷證書條款」作參考。此外附屬學院學員可向附屬學院辦公室另行索取「申請補發證書」表格，。補發每份證書需付費用此外，與海外學術機構合辦的非本地課程則按個別學術機構安排，申請手續亦可能有分別。

意見反映

本學院一向注重與學員的溝通，從而檢討並提高課程及服務的質素。學員如對課程或服務有任何意見、嘉許或投訴，可先向其課程統籌主任反映，亦可透過學院網頁內的學員網上意見表格，傳遞意見給本學院。意見會傳達予有關職員處理，並盡快作出回覆。所有個案將保密處理，絕不會因此影響學員的成績評核。

投訴

如果意見反映引申至投訴事項，首先由課程部處理。較嚴重個案將轉交教學部門總監/常務副院長(學務)處理，需要時交由投訴委員會處理。

9. 報名/教學中心

學院在各市區地點設有多個教學中心：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本部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徐展堂樓 3 樓（香港大學港鐵站 A2 出口）

電話：2975 5680 傳真：2546 3538

報名服務及辦公時間：

周一至五：8:30am – 6:00pm

周六：休息

研究生堂教學中心

香港大學大學道 3 號研究生堂 P6 層（香港大學港鐵站 A2 出口）

電話：2975 5680 傳真：2546 3538

金鐘教學中心

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2 樓及 3 樓

（金鐘港鐵站 A 出口，經海富中心商場行人電梯上）

電話：3761 1111 傳真：2559 4666

報名服務(3 樓)及辦公時間：

周一至五：8:30am – 7:30pm

周六：9:00am – 5:00pm

統一教學中心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6 樓（金鐘港鐵站 D 出口）

電話：2910 7600 傳真：2520 6312

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電話：3762 0100 傳真：3923 7188

報名服務(1 樓)及辦公時間：

周一至五：9:00am – 5:30pm

周六：休息

北角城教學中心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 樓、4 樓、7 樓、10 樓、14 樓、16 樓、19 樓、20 樓及 22 樓（炮台山港鐵站 B 出口）

電話：3762 0888 傳真：2508 9349

報名服務(1 樓)及辦公時間：

周一至五：8:30am – 7:30pm

周六：休息

港島東分校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4 號（北角港鐵站 B3 出口）

電話：3762 0000 傳真：2214 9493

報名服務(2 樓)及辦公時間：

周一至五：8:30am – 7:30pm

周六：休息

港島南分校

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電話：3762 6100 傳真：2551 2026

九龍東分校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28 號（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

電話：3762 2222 傳真：2305 5070

報名服務(1 樓)及辦公時間：

周一至五：8:30am – 7:30pm

周六：9:00am – 5:00pm

九龍西分校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888 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5 樓及 12 樓（荔枝角港鐵站 D1 或 D2 出口）

電話：3762 0088 傳真：2866 4098

報名服務(5 樓)及辦公時間：

周一至五：8:30am – 7:30pm

周六：休息

* 基於保安理由，訪客或需在南商金融創新中心顧客服務處 1 樓禮賓部先進行登記。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學生，需出示學生證或學費收據，以供查核。

CITA 教學中心

九龍九龍灣大業街 63 號（九龍灣港鐵站 A 出口）

電話：3762 0111 傳真：3104 1439

其他上課地點：

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

九龍美孚美荔道 11 號（美孚港鐵站 B 出口）

電話：3762 2222 (只供查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課程)

匯基書院

九龍大坑東棠蔭街 11 號 (石硤尾港鐵站 B1 出口)

電話：3762 2222 (只供查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課程)

惡劣天氣安排

以下安排適用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應用學習課程及 Summer School 除外）。有關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應用學習課程及 Summer School 之惡劣天氣安排，請參考以下網頁：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https://www2.hkuspace.hku.hk/cc/special-weather-arrangement>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http://hkuspace-plk.hku.hk/f/upload/3320/HPSHCC_Adversel_Weather_Arrangement_06_2019.pdf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應用學習課程：

https://apl.hkuspace.hku.hk/special_weather/

HKU SPACE Summer School (包括於各教學中心上課課程):

<https://hkuspace.hku.hk/cht/study/summerschool/information-for-student/>

課堂或考試未開始前：

如八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後「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段生效，或如香港天文台預告八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以下時段生效，下列的課堂／考試將取消：

上午六時至上午十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前開始的課堂／考試將取消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至六時開始的課堂／考試將取消

下午三時起

下午六時後開始的課堂／考試將取消

已開始之課堂／考試：

	課堂	考試
當八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	立即終止	除非學院作另行通告，否則考試將繼續進行，直至結束#
當香港天文台宣布八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	繼續進行，直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式發出時，則立即終止*/#	除非學院作另行通告，否則考試將繼續進行，直至結束*/#
當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	繼續進行#	繼續進行#

* 由學生（尤其是居住於離島及偏遠地區者）自行決定是否提前離開

所有戶外活動中止